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李苑翠
電話：7115141分機401
傳真：7116508
電子信箱：taic80242@mail.chshb.gov.tw

500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3000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百氣素膠囊
250公絲 HINICOL CAPSULES 250MG (衛署藥製字第033592號)」
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1日FDA藥字第1031402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屬含有chloramphenicol成分口服劑型藥品，經本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該公司藥物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，惠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。

正本：王內科小兒科診所、洪宗鄰醫院、東興診所、謝外科診所、春榮藥房、邱藥局、
宥豪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西藥商
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3. 2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371 號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擬公布網站
張 3/20

董培都

裝

訂

線